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

填报人姓名：徐芬

联系电话：0753—2589002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 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；项目属性：延续项目；起止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—2023 年 12 月 31 日；项目用途：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；预期主要的社会效益：为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，缓解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“引不进、留不住”的突出矛盾，进一步提高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，稳定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队伍建设，促进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稳步提升。

二、项目执行情况

1、专项资金投入情况：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经费总投入 1176.458 万元。其中省级 866.88 万元，区级 309.578 万元。省、市、区财政资金均及时足额配套，并及时拨付到位，到位率 100%。

2.专项资金支出情况：2023 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经费总支出 1176.458 万元。其中省级 866.88 万元，区级 309.578 万元。

3、专项资金执行情况：2023 年全区全年按设定目标完成。

三、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社会效益

提高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，稳定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队伍建设，促进了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稳步提升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

我们将继续做好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，严格把关，从而使资金落到实处，解决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“引不进、留不住”的突出矛盾，进一步提高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，稳定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队伍建设，促进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稳步提升。